

檔號：ETWB(T)CR 6/3231/00 pt 5

背景資料摘要

《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是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相關修訂，本文件闡述有關修訂的背景資料。此外，本條例草案亦旨在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公共小巴後排座位

2. 為提高安全，減少司機和乘客的傷亡人數，我們在一九八三年十月制定安全帶法例，規定私家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其後，我們在一九八九年七月把這項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和小型巴士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一九九零年一月，我們再把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貨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我們進一步把法例引伸至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私家車的後排座位和前排中座，以及所有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小型巴士和貨車的前排中座。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我們把強制裝設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引伸至適用於巴士司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有關法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後排座位。在安全帶法例實施後，司機和乘客在交通意外中的傷亡人數顯著下降。

3. 根據交通意外統計數字的分析，有關公共小巴的意外率和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率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在二零零三年，以每一千輛公共小巴計算，有關數字分別約為 221 和 145，而所有汽車的有關數字則分別約為 25 和 9。鑑於公共小巴是市民常用的公共交通工具，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保障乘客安全的裝備，包括安全帶和高靠背座椅，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二零零一年一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有關的建議表示支持。

相關的法例修訂

4. 我們需要就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保障乘客安全的裝備的規定在三方面進行修訂：

- (a) 修訂《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及《 道路交通(車輛保養及構造)規例 》以訂明在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裝設及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 (b) 修訂《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以反映在有十五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巴並不構成罪行；
- (c) 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及《 道路交通(車輛保養及構造)規例 》的附表二，將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由四噸放寬至五點五噸。

5. 有關第 4(a)段，立法會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 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及《 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 》，訂明新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後座必須裝設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而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6. 有關第 4(b)段，考慮到公共小巴司機難以監察及確保乘客在整段車程中遵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我們認為公平及較可行的做法是要求乘客，而不是司機，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 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已訂明司機不需要為有十五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負上刑事責任。相反，乘客需要自行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我們須就《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作出相關修訂以反映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問題的轉變。至於有關 15 歲以下的公共小巴前排乘客的安全問題，我們想指出，現時所有公共小巴均不設前座位置。我們會確保新的小巴亦將不設前座。我們已就有關修訂提交決議案。立法會在五月十七日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修訂，並對該決議案表示支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本年六月九日動議通過有關決議案。

7. 此外，我們亦須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附表的表格一作出類似的修訂。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憲報上刊登《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並會在六月二日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

8. 有關第4(c)段，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二條和《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二的規定，小型巴士的車輛最高總重量為四噸。裝設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的規定，會增加公共小巴的重量，並超出目前小型巴士最高總重量的限制。有見及此，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草案見**附件 A**。

權力的移轉

9. 本條例草案亦旨在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關建議是因應問責制實施的檢討結果提出的，並將適用於所有決策局及部門。有關建議的理據載於立法會 CB(2)331/03-04(10)號文件，副本見**附件 B**。

實施日期

10. 我們建議採取與現行安全帶法例一致的做法，即規定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登記的所有新公共小巴才須裝設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現有車輛無需補裝這類設施。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裝設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而公共小巴乘客亦須配用安全帶，而所有有關安全帶規定的法例修訂均會在同日生效。至於有關移轉權力的修訂，我們建議在有關的條例刊登憲報的當日生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政府總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2) 第2、5、6及7條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現予修訂，在“小型巴士”的定義中，廢除“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4公噸、”。

3. 交通審裁處小組

第16(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

4. 交通審裁處的委任

第17(1)及(2)(a)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務司司”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5. 修訂附表 2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廢除“4.0”而代以“5.5”。

相應修訂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6. 釋義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小型巴士”的定義中，廢除“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4 公噸、”。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7. 釋義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小型巴士”的定義中，廢除“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4 公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以 —

- (a) 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 4.0 公噸提高至 5.5 公噸；及

- (b) 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及交通審裁處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將“小型巴士”的定義中關於車輛總重的限制刪除。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6(2)條，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的權力移轉給局長。此外，草案第 3 條亦修訂條例第 16(4)條，使該小組的成員可將辭去其成員職位的通知交予局長。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7(1)及(2)(a)條，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及交通審裁處主席的權力移轉給局長。

5. 草案第 5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 4.0 公噸提高至 5.5 公噸。

6. 草案第 6 及 7 條廢除在其他成文法則中對小型巴士的許可車輛總重的提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轉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

引言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就着轉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給有關局長，我們已完成一項內部檢討。有關轉移權力及職能的建議，旨在更恰當地反映在問責制實施下這些局長的政策範疇和職責。本文件載述這次檢討的一般原則及指引，以供委員參閱。

背景

2. 在討論問責制的過程中，政府承諾檢討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探討應否繼續把某些職能賦予他們，抑或轉移予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局長。政府已藉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發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告知委員我們已完成有關檢討。

內部檢討

3. 經諮詢各局，政府內部檢討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決定應否根據問責制把某些權力和職責轉移給有關局長。是次檢討並不影響賦予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重要法定權力和職能。就此，行政長官有權因應實際需要，決定將個別法定權力和職能授權予負責的主要官員。

4. 依據二零零二年七月推行的問責制，各局局長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並須就其政策範疇的工作向行政長官負責。進行是次檢討時，考慮將某些法定權力或職能轉移的基本原則，是該項權力和職能需完全及明確地屬於某局長的政策範疇，並屬有關局長有效地執行其職務所必要的。換句話說，這些轉移是讓該局長在履行其法定職能和政策範疇的職責時，肩負全部責任和行使全面權力。根據這一項基本原則，我們經諮詢各局後，制定了一套一般指引，確保各局採納的模式能連貫一致。適用於有關檢討的一般指引見下文第 5 至 8 段。

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各局局長的權力

5. 在一般情況下，除屬於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重要權力外，凡明確屬於某決策局局長政策和職責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便應考慮轉移給該局長。例子包括：

- (a) 例行、程序或行政上的職能，例如證明政府管理局或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身份；把有關局長政策範疇的法定委員會的帳目和年報提交立法會；
- (b) 除重要的管理局或委員會、或當有關決策局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外(見下文第 6(d)段)，任命小組或審裁處成員，就涉及某決策局局長轄下政策範疇的日常運作事宜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或
- (c) 除決策局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外，裁決針對局長轄下部門首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例如就有關署長拒絕批給許可證在郊野公園出售商品、或發出遊樂船隻牌照而提出的上訴。

政務司司長保留的權力

6. 政務司司長應繼續保留以下性質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便各局之間更有效協調或執行工作，或反映有關事務是由政府的適當階層處理：

- (a) 涉及特權、豁免權或國際層面的職能，例如涉及領事人員及領事館或國際組織的事宜；
- (b) 不屬於任何指定局長但反映政府整體立場的職能，例如涉及行政與立法關係的事宜；
- (c) 跨越多過一個局或部門工作的職能，例如根據與環境有關的法例，就個別部門違反污染管制規定接收報告；或
- (d) 為免利益衝突或為確保政府決策公正無私而不應由局長本人履行的職能，例如裁決針對局長本人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財政司司長的權力

7. 在一般情下，財政司司長不會將下列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決策局局長：

- (a) 關乎政府周年預算案，例如擬備周年收支預算和年內對預算作出更改；
- (b) 與政府的收益和資產有關；
- (c) 對政府收支有重大影響，例如主要公帑資助機構的財政事宜；
- (d) 為確保政策一致推行，例如撇帳和附加費，或為提供某些中央服務，例如公帑投資與財政司司長法團有關的事宜，而須集中行使的權力；或
- (e) 與財政司司長處理貨幣、金融體系及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

8. 凡不屬於以上類別但隸屬決策局局長的政策和職責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皆會轉移給局長。例子包括管理局和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監管公用事業和機構，以及某些項目的收費。

未來路向

9. 各局局長現正與律政司定出最合適的立法途徑和立法時間表，根據上述的一般指引，跟進轉移權力的程序。各局局長會在提交其立法建議前，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講解轉移權力的建議和實施時間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